

#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临翔区 忙畔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招投标 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

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局收到《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2 年度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意见》，文件指出在检查中发现的各项问题。现将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 一、整改内容

**整改问题 1：**《招标方案申请表》应为《招标基本情况表》

**整改情况：**《招标基本情况表》已附在《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书》中。

**整改问题 2：**勘察、设计宜合并招标。

**整改情况：**该项目采用 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招标方式，勘察、设计已进行合并招标。

**整改问题 3：**安装工程打了 3 个“√”，明确要委托公开招标，却没有填写估算投资。

**整改情况：**该项目为 EPC（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招标概算总投资为 179230.17 万元，其招标范围中已包含安装工程，若施工图完成后有新的设施设备产生将按照招标规定进行相应招标活动。

**整改问题 4：**设备栏未填，正常情况下，应该是有设备才有安装（电梯、路灯、消防设施、安保系统等可列入设备项目）。

**整改情况：**该项目为 EPC 总承包招标，设备已纳入 EPC 招标范围，在后续项目过程中会对项目所涉及设备项目合法合规开展招标投标工作。

**整改问题 5：**其他项目的子项资金不明晰，仅在情况说明中提出“不采用招标方式”，若货物达到 200 万元，服务事项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则依法必须招标。

**整改情况：**该项目为 EPC 总承包招标，在施工图设计未确定之前子项资金未能进行精确计算。在后续招标投标过程中，我局会严格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

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的规定开展招标工作。

## 二、下步工作计划

下步工作中，我局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落实各项招标投标活动。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25日

(联系人：邱建 13987034596)